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23412A-0-0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，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號公告變更為各該機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臺灣省法規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省政府



1070023412